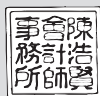


獨立核數師報告



GRAHAM H.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致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載於第 21 頁至第 42 頁之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損益賬、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本報告不得用於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從而合理地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有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行有關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該實體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藉以因應不同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該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並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及恰當地就提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15 樓 1501 室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